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24〕2042号

关于无锡宜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宜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塑料制品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宜兴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意见、市公用事业局意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该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原料采用水性油墨及成品聚乙烯塑料粒子。本项目塑料回收系统仅配套本项目产生的无油墨印刷边角料，禁止对外回收加工废旧塑料。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必须与环评报告表表2-3、2-5一致，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塑料膜475吨、塑料袋475吨的生产能力，项目生产工艺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执行，不得擅自改变。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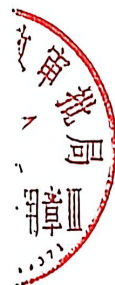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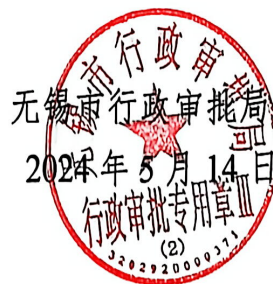
急措施要求。储备事故应急器材和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宜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宜兴市徐舍镇环保办负责，确保项目按照环保要求实施。

七、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项目代码: 2401-320282-89-01-109147)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4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